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坤龍	63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吳鳳技術學院二年制	飛沙聯誼會創會會長 飛沙派出所民防小隊長 四湖鄉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將飛沙聯誼會精神，放大於全飛沙，村辦公處與社區結合，創造大家庭式的飛沙，促成飛沙人一家親。
2		林秀麗	46年8月2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四湖國中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雲林分會四湖支會主任委員 二、四湖鄉第一樂齡學習中心副主任	一、爭取及關懷生活困苦者，社會救助及急難濟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少生活扶助，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社會福利。 二、配合政府政策，爭取及推動社區文化產業，促進社區總體營造，整頓村內巷道及排水系統，綠化美化等工作，落實公共設施良好品質。 三、配合本鄉第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隊長之職，這六年來帶動本中心樂齡團隊，使全鄉高齡者，天天樂齡快樂而忘齡，並配合鄉長王呈施政，尚待繼續服務人群，為使建構結合樂齡團隊與本社區永續發展協會，打成一片，需培養志工終身學習，使老人、小孩都照顧，身體健康免看病，成為多元化社區。
3		吳建權	55年5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民雄高中畢業。	現為飛沙飛王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飛沙國中顧問 飛沙聯誼會會員	1.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 2.爭取經費成立社區巡邏隊，以維護社區安寧，看護長輩起居生活，使村民更有尊嚴。 3.反應農民之轉作政策，使農民權益確實獲得保障，不要讓農民利益有任何損失。 4.新人新氣象，好央甲的少年人。 5.促進飛沙聯誼會的功能，帶動飛沙社區發展協會再進一步的功能。
4		吳順庭	50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飛沙國小、飛沙國中、專科（工業類食品工程科）	大飯店廚師、自耕農	(一)盡村長之責任和職權所至，與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分工合作，全力推動農村再生，促成社區之繁榮與村景之整潔、美觀。(二)村辦公處每年主導發動1-2次全村環境大掃除。(三)獎勵學童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之永續發展培根。(四)每年表揚居家環境整潔、美觀之住家，提高村民對公共環境品質之重視。(五)每年舉辦一次居民聯誼茶會，增進居民之情感，凝聚造福飛沙之動能。(六)推動城鄉社區聯盟以揚名飛沙，促成城市社區之團體或個人造訪飛沙，以廣招飛王宮和北安宮之香客，促銷社區之農產品和特產，創造經濟效益，繁榮飛沙。(七)降低村內之空屋率，使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以活化社區、繁榮飛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